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17-010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3 人，分别是周明杰、杨志杰、陈艳、李彩芬、黄修乾、李付宁、马少勇、吴秀琴、窦林平、王卓、李萍、邹玲、程源。

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，拟取消原《关于<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<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同时增加《关于修订<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杨志杰、陈艳、黄修乾、李彩芬、李付宁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8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董事杨志杰、陈艳、黄修乾、李彩芬、李付宁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8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董事杨志杰、陈艳、黄修乾、李彩芬、李付宁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8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详见公司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